**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张银强）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张银强）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配置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政策规定。

4.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定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

5.负责全市就业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拟定实施办法；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的设置管理；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规定，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的各项政策措施，负责管理全市引进人才和智力工作。拟定吸引专家、人才来商工作或定居政策；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来商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留学人员来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编制下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0.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实施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2020年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市就业管理局、市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市养老保险处、市技工学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1.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本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待遇核算、基金管理等工作任务；全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政策的执行；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及县区社保局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2. 商洛市就业管理局

主要工作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就业创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开展就业创业信息监测。

（2）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各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业务；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举办各类招聘洽谈会，开展统筹城乡就业调研，编制并发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状况分析报告。

（3）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业务指导、督促落实、信息监测、报表统计和汇总分析。

（4）负责落实劳动预备制度；指导全市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各类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认定和管理劳务输出培训基地。

（5）制定全市家庭服务业发展计划；负责全市发展家庭服务业有关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发展家庭服务业有关职业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务对接；落实家庭服务业政策措施、企业认定。

（6）组织开展跨地区劳务交流与协作；负责市驻新疆办事处工作；负责市驻外劳务办事机构及劳务输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7）负责拟定就业再就业工作计划，征集、开发就业岗位，制定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负责管理全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

（8）负责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承担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落实并指导开展工作；负责协调筹集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配合落实风险补偿机制和奖补机制有关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的管理；负责信用乡村建设工作。

（9）负责全市创业促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并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初审和申报工作；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博览会、创业宣传等工作。

（10）负责办理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档案托管；代理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社会保险业务。

（11）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12）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商洛市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洛市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挂商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商洛市外国专家局牌子，与商洛市人才市场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负责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络建设；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办理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档案托管、落户、组织关系、就失业证发放、职称评审等代理业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推荐，提供招聘信息等就业服务；开展用人单位人才（用工）需求调查和各类人才求职招聘服务，举办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活动；开展社会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培训测评工作；开展非公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职称评审服务工作；负责引进推广外国专家项目和智力成果，服务管理来商工作外国专家；承办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商洛市养老保险处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日常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结算管理、稽核、日常监管和运营；拟定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办法、待遇项目、给付条件和给付标准工作；拟定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管理制度和经办机构管理规程；拟定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及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2)负责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方案编制、稽核、日常监管和运营；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缴费审核、缴费记录、个人账户管理以及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等经办程序与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待遇调整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工作。

5. 商洛市技工学校

主要负责：我校是商洛市技工教育及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就业培训于一体的综合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主要是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中级技术人才、技术培训及就业（创业）培训;机电工种鉴定、专项技能鉴定、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培训等业务，通过实施技工教育、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服务发展。

6．商洛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主要负责：搞好就业培训、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前培训；工人技术等级、转岗、富余劳动力培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6个下级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2 | 商洛市就业管理局 |
| 3 | 商洛市劳动就业技术培训中心 |
| 4 | 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
| 5 | 商洛市养老保险处 |
| 6 | 商洛市技工学校 |
| 7 | 商洛市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0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38人;实有人员174人,其中行政91人、事业8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18056.68万元，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903.02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6153.66万元。本年收入总计较上年增加8797.19万元，增加95%，主要原因本年其他收入增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创业孵化资金等增加。

2020年支出总计18056.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144.23万元，年末结转资金1912.45万元。本年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8797.19万元，增加95%，主要原因本年其他收入增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创业孵化资金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16153.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30.05万元，占4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323.61万元，占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614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6.27万元，占18%；项目支出13167.96万元，占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883.85万元，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830.0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53.81万元。总计较上年增加1346.6万元，增加17.8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就业资金增加。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1.4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21.7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97万元。总计较上年减少9.03万元，减少0.9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就业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7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9.56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就业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39.79万元，支出决算为7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70.25万元，支出决算为7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

预算为135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1114.7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12万元，完成预算的9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预算为542.13万元，支出决算为51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13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本年予以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10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预算为3694万元，支出决算为3843.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本年予以列支，追加预算项目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15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8万元，完成预算的6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万元，完成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项目减少。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

预算为9.74万元，支出决算为9.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817.9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2.29万元。

人员经费281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9.71 万元，津贴补贴444.12万元，奖金34.73万元，绩效工资385.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5.65万元，职业年金13.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39万元，住房公积金20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64万元，医疗费9.95万元，抚恤金25.25万元，生活补助31.68万元，奖励金159.9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152.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84 万元，印刷费0.97万，手续费0.02万元，水费4.55万元，电费1.84万元，邮电费5.56万元，物业管理费0.84万元，差旅费0.69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会议费0.39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专用材料费0.65万元，劳务费22.44万元，工会经费50.91元，福利费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5.9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7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46.5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3.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3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2万元，占37.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万元，占62.7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74.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15批次，134人次，预算为4.97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38.0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次数减少，公务接待人数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等，并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列支。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6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会议规模及次数，会议费支出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3.4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29万元，完成预算的65.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1.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等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厅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计划在以后年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
| --- |
| 2020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计划在以后年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名称） |
| 市级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计划在以后年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填报单位：自评得分： |
|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  |
|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  |
| （三）简要概述当年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工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  |  |  |  |  |  |
| 预算调整率（5分） | 5 | 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支出进度率（5分） | 5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  |  |  |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 5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  |  |  |  |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 5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务。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  |  |  |  |  |
| 效果 | 履职尽责（60分） | 项目产出（40分） | 40 |  |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  |  |  |  |  |
| 项目效益（20分） | 20 |  |  |  |  |  |  |  |
|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1.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